

证券代码：300836

证券简称：佰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9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肖朝蓬先生、朱莉华女士、庄华锋先生、史春魁先生、史凤华女士、钱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军先生、原有学先生、夏先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军先生、原有学先生、夏先锋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9名董事（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团林、汤如洋在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非独立董事刘团林、汤如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朝蓬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新乡市印织厂设备科设备工程师、富弘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自动化部门设备工程师、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制造部课长、天凤电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佰奥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朝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4%，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朝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

朱莉华女士：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11月至2015年5月历任河南开封卫生局防疫站财务部主办会计、深圳宝安佳源电子机械厂财务部财务经理、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成本经管部主管、沛鑫半导体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经管部课长、富曜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财会部专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佰奥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莉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5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副总经理朱莉明为姐妹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

庄华锋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1997年7月至2005年4月，历任浙江亚伦集团机电车间钳工部任职、永丰余纸业（昆山）有限公司工务部任职、扬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办事处售后服务部。2006年1月至2011年7月，在佰奥有限电控部门任职；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昆山佰瑞采购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华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

史春魁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10月至2017年10月，历任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南京金霖瑞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历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春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

史凤华女士：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历任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采购部、永业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采购部；2006年5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副总监，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凤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0%，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刘团林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

钱明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富弘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佰奥有限产品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军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1997年5月，历任无锡威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处工程师，处长助理。1997年5月至今，历任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

原有学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鹤壁汽车电器厂技术部、模具车间副主任、鹤壁派克电气有限公司工程部模具车间主任、工程经理、天海电器集团工程部经理、人事部经理；2004年-2019年3月，任昆山杰信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9年1月，任昆山天海杰信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泰鸿兴电子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有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

夏先锋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九江华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助理;2000年9月至今,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先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